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定先生、龙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方伟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选举陈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选举龙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海鸥住工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